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王岳钧、裘福寅、蒋源洋、邢宾宾、王震、邢潇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宋夏云先生、王虎根先生、祝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夏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夏云先生、王虎根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祝明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

事和独立董事，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沈红波先生、杜守颖女士、吕圭源先生因连任时间满六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沈红波先生、杜守颖女士、吕圭源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沈红波先生、杜守颖女士、吕圭源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沈红波先生、杜守颖女士、吕圭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岳钧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4 年出生，中专学历，副主任中药师。1981 年任嵊县新光制药厂副厂长，1982 年任嵊县新光制药厂厂长，1987 年任浙江新光制药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98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新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岳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均为首发限售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裘福寅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浙江新光制药厂质检科科长、新光有限办公室主任，2008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新光有限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福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蒋源洋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执业药师。曾任新光有限车间主任、市场开发部部长助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3-4A-4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源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邢宾宾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在嵊州市百货公司、浙江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3 年起在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4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宾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在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岁行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天然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04年至2013年任公司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计划采购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邢潇琳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研发助理工程师；2016年10月，任公司质量部QA，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潇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夏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6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博士，博士后，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曾任宁波大学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审计系主任、审计与腐败治理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资格培训证书(证书编号1708018762)。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夏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王虎根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0年3月出生，满族，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浙江省卫生厅药政局副局长兼浙江省GMP认证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副院长兼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发开中心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

司的监事。2016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资格培训证书（证书编号1607617762）。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虎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祝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8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主任中药师。历任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中药室副主任、主任，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院长助理，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生导师，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祝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